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金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应选人数
1.03	选举姚晓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青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正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金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东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文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4、所提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 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大楼17楼会议室。
3.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4.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选举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焱晔;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6.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3;
2. 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项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长贺稼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娴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兰菲非女士、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新竞拍的土地有什么规划?
回复:公司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新土地面积63140平方米,公司拟布局建设“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项目”。该地块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处于同一区域,能够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发展空间,与现有生产经营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扩大产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问题2:请问公司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有哪些技术优势,目前的市场表现如何?
回复:公司通过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勇于试错、自主创新,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能够快速响应整车厂商及发动机厂商,具备同步研发能力。随着“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市场对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的需求大量增加,公司已经储备了充足的技术储备,来承接行业红利。公司是商用车离合器风扇总成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升级将给公司带来未来业绩增长点。离合器风扇总成将替代直连风扇总成,中轻型商用车将应用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其中少部分应用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重型商用车将应用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将实现产品单车配套价值提升5倍左右。国六标准的出台加速了新老产品的更替,公司有望凭借产品性价比和快速响应能力,受益该发展机遇,保持业绩的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巩固商用车行业龙头地位。2023年度电控

离合器风扇总成销量大幅上升,同比增长79.3%;2024年上半年,公司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销量同比增加4.7%。

另外,在新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聚焦拓展汽车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等新兴领域业务,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开发新产品,自主研发的低压风扇电机总成,性能对标国外竞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同时加快高压大功率电子风扇产品的应用开发,该产品已进入样件测试阶段。新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问题3:下半年商用车行业形势如何?对于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2024年7月底,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下半年,随着以旧换新等利好政策持续落地实施,叠加海外出口增速强劲以及天然气重卡等细分市场带来的增量,将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商用车市场消费潜力,为行业全年实现稳增长提供助力,公司的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销量和业绩表现亦有望进一步提升。

问题4: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2024年-2026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shanghaii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shanghaii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i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鼎得 公告编号:2024-06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045,000股,公司股份由134,481,667股变更为135,526,6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481,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5,526,667元。
2.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15,0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由135,526,667股变更为134,511,6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526,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4,511,667元。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将由134,481,667股变更为134,511,66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4,481,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4,511,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

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电话:0417-3907770
5. 邮箱:djds@djds.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3312号),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5,088,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101,695,646股,募集资金总额467,799,97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3,511,422.48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23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第65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以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	3301040160019007288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支持5G新一代网络融合覆盖产业化推广应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	20100029243940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	2048548027000287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	571909342210111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本次注销

此前公司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4-03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利息收入)49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1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571909342210111	494.28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并申请担保的议案》	56,640,288	86.5600	8,706,664	13.3059	87,760	0.134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王伟、独立董事顾泽涛、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副总裁乔文彪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王作伟、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强卫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方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至: 天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方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至: 天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方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至: 天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方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至: 天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方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至: 天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鼎鼎得 公告编号:2024-06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